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5號

原　　告　羅美花

被　　告　潤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衛民

被　　告　八方金崙地熱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衛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坐落臺東縣○○里鄉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
二、被告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。

三、原告民事起訴狀第二項聲明「請求返還原告所有坐落臺東縣○○里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15200平方公尺）」與該土地登記總面積是否相符，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明學